

# 南开大学规章制度

(信息公开)

## 目 录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会计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79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派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93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	99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新闻发布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6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	109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	112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	138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	139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	141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的通知 .....	14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远程教育学生学则》的通知 .....	161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暂行规定》的通知 .....	187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的通知 .....	192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	194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的通知 .....	203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的通知 .....	208

南发字〔2006〕7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便于我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两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05〕1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使用范围为：

1. 刻制印章、办理机动车船牌照；
2. 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3. 开立银行账户、贷款；
4. 申办税务登记、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
5. 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6. 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
7. 土地、房产登记管理事宜；
8. 申办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许可证，购领收据、发票；
9. 法律诉讼、公证事宜；
10. 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
11. 申办海关事宜；

12. 有关部门要求事业单位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其他事宜。不在使用范围内的事项不予办理。

**第三条**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组织机构代码证》主要应用于银行账户管理、税收征管、计划统计、物资调拨、财政

拨款、知识产权、车辆管理等方面。不在使用范围内的事项不予办理。

**第四条** 学校一般只提供两证副本复印件。各单位或个人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申请使用两证副本复印件的程序为：

1. 在学校办公网（服务指南）下载并填写两证使用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主管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例如：办理因公出国签证的，需经国际学术交流处审核；办理车辆购置、大型仪器手续的，需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校办企业办理有关事宜的，需经校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等）；
4. 学校办公室审批，负责人签字；
5.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对两证副本复印件进行编号，并注明使用事由。
6. 申请单位或个人领取两证副本复印件。

**第五条** 如需借用副本或在副本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须由所在单位填写申请表，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学校办公室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借用副本的还需写明借用期限及归还日期。

**第六条** 两证管理权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年检和变更事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申请表

南开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人及 联系电话	
事由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1.需复印件 张。 加盖公章： 是□ 否□		
	2.需借用副本。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 代码证	1.需复印件 张。 加盖公章： 是□ 否□		
	2.需借用副本。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南党发〔2008〕18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08年12月22日

## 南开大学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实施方案

反腐倡廉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教、规范管理的内在要求和基本内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中发〔2008〕9 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六项工作，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和人才队伍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 二、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1. 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

2. 推进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评估、考核、奖惩、追究的工作机制，将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列入干部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和奖惩的重要



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纪、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情况的监督。(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组织部)

## (二) 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监督和管理

3. 修订《南开大学党委常委会工作条例》、《南开大学党委全委会工作条例》、《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工作条例》、《南开大学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南开大学校务委员会工作条例》、《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和细化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重大事项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的具体事项和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的程序和环节,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牵头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室)

4. 建立和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完善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修订完善《南开大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暂行办法》,积极探索对人财物权力集中重点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实行定期轮岗交流。(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办公室、纪委、审计处、监察室、人事处)

5. 制定《南开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健全和完善违法违纪行为惩处制度。(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办单位:监察室、工会、教代会、教务处、研究生院)

6. 完善《南开大学经济责任制》,健全学校财务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牵头单位:财务处;协办单位:审计处、监察室、工会、教代会)

7. 制定出台《南开大学基层单位财务工作细则》，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坚决清理小金库，杜绝各种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财务处；协办单位：审计处、监察室）

8. 出台《南开大学基本建设工作制度》，严格基本建设工作程序，完善基建项目决策、报批、变更、招投标、基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基建审计和监督制度，大力推行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牵头单位：基建规划处；协办单位：审计处、财务处、监察室、工会）

9. 建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对基建修缮工程、教学仪器设备、药品、医疗器械、教材图书和物业管理、商业保险等大宗物资或服务的集中采购和招投标。（牵头单位：组织部、后勤党委；协办单位：后勤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接待中心、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图书馆）

10. 制定完善《南开大学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定》，严格程序，加强监督，实行阳光采购，防治商业贿赂。（牵头单位：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1. 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南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审核、审计，确保专款专用。（牵头单位：财务处；协办单位：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审计处）

12. 加强对校办企业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廉政工作细则》，规范校办企业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牵头单位：校产党委、校产办；协办单位：监察室、审计处）

13.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招生工作“阳光工

程”，健全和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制度，规范各种特殊类招生工作，加强对招生工作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督。（牵头单位：学工办、研究生院、滨海学院；协办单位：监察室、滨海学院纪委）

14. 制定《南开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发挥学术机构的作用，规范学术权力的运行，加强对各类评审和评奖工作的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行为，端正学术风气。（牵头单位：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

15. 全面提升校院两级校务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编制《南开大学校务公开目录》和《南开大学校务公开指南》，细化公开内容，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对专业性较强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开展专业咨询论证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制度。（牵头单位：办公室；协办单位：工会、教代会、监察室）

### （三）突出思想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6. 坚持学校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宣讲反腐倡廉理论的做法，将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学校领导讲授党课和做形势报告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协办单位：办公室、纪委）

17. 坚持将反腐倡廉专题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开展干部廉政教育培训，深入进行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风党纪教育，不断促进干部作风的转变。（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协办单位：纪委）

18. 加强对学校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和法律法规、财经纪律教育，预防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和签订“廉政承诺书”制度。（牵头单位：纪委、组织部；协办单位：办

公室)

19. 修订和完善《南开大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规范各类兼职取酬行为。(牵头单位：办公室、人事处、纪委)

20. 健全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教育总体工作部署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中，坚持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学工部、研工部、纪委、团委)

21. 制定完善《南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师德学风建设，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弘扬淡泊名利、廉洁从教、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优良学风教风。(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代会)

22. 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教思政〔2007〕4号)，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的作用，广泛开展合格公民、遵纪守法和廉洁诚信教育，深入开展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牵头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协办单位：纪委)

(四) 坚持惩防并举，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

23. 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有利条件，积极探索科学办案机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不断加强与检察机关等执法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机制。(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24. 坚持依法依纪办案，制定《南开大学案件信访与案件查办工作规范》，规范信访和案件查办工作程序，严格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办案方针，正确把握政策，不断提高案件查办工作水平。（**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25. 综合运用法律、纪律、行政和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方式和手段，注重从管理和制度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案件查办的综合效应和治本功能（**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

###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学校把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工作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将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纳入学校党风廉政责任制体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职责，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把反腐倡廉要求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

（二）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牵头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会同协办单位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结合各自业务工作职责，制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任务完成计划和具体落实办法，进一步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人，在时间安排上细化分解到年度；协办单位要积极协助，主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努力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

（三）学校纪委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通过专项监察、工作调研和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列

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工作和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和奖惩的重要内容,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实施分类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南发字〔2009〕7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业经2009年6月23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南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优良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是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体现，是大学实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保障。为维护学术道德，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活动持续健康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人文、社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学科制定的学术规范细则，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二)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三) 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负主要责任。不允许伪造、篡改自己或他人



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不一稿多投。

(四)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

(六)对应经过学术界严格验收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论证完成后,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七)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八)在报考、报奖时,要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范围**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四)伪造注释;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不限于以下7类行为):

1.使用不适当的统计或其它方法来夸大研究发现的重要性;

2.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

3. 滥用机密性，如泄露单位、集体和他人的专有信息和技术秘密，以及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和对学术成果的审查等；

4.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关规定，如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以人类为对象进行试验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物和放射性物质的规定等；

5. 侵犯知识产权；

6. 包庇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

7. 对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一)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组织相关调查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对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我校人员违反学术规范的事件，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为纯洁学术、维护学校声誉，可以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媒体取得联系，展开调查核实，并可以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相关公共媒体上公布。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举报。举报人须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30 日内召开会议，以简单多数的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如决定立项调查，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秘书处与相关院(系)负责人及学术分委员会在 30 日内，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面谈并记录，被面谈人须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并保留记录副本。由秘书处与被举报人

所属单位负责人及学术分委员会做出正式的调查报告,并由秘书处上报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必要时,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三)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审议秘书处与被举报人所属单位上报的调查材料,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被举报人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将处理意见建议书和被举报人提交的申辩书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

(五)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做出处理决定建议书,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人事处负责实施。

在校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否则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任何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

(六)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院(系)负责人和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调查人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七)经调查,确认举报为恶意诬告的,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一)在教师聘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了解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

(二)对发现和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三)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妥善保存举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如实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上报调查报告。

(四)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得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权益。

(五)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六)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在校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并将处理意见归入人事档案。

##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

(一)新聘教职工、进站博士后人员实行任前学术道德承诺书制,聘任过程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职称评聘过程中,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三)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要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的影响。学校相关部门要责令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补偿损失,并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一年之内不允许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将

学术不端行为及时告知相关机构，包括资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研究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等。

（四）对情节较轻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给予相关人员记大过以下处分。

（五）对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如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引用资料、学历、证书、鉴定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端行为，学校将给予相关人员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六）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对相关人员予以解聘。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人员的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并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处分期限届满后，被处分人可以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审查，确认被处分人在受处分期间对原错误行为认识深刻，且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原处分单位做出终止原处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恢复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待遇，并恢复相关教育、研究工作。但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对在受处分期间继续违反本暂行办法的人员，学校将按照本暂行办法从严处理。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将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9〕7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业经2009年6月23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南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我校学术规范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机构、咨询机构和甄别机构。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

**第三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以及我校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政策。

**第四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倡导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务实、勇于创新的学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由我校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委员 9-11 名。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学科布局和学科带头人分布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

**第七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因其它原因不宜再担任委员职务的,不再担任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增补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学校聘任。

**第八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监察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部门组成，人事处牵头负责。人事处具体执行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

**第九条** 各院（系）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学风建设。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加强学风建设、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政策，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

（二）针对高等学校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通过组织调研、专家鉴定、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审议秘书处呈报的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三）密切结合我校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选择典型事例，总结和推广学风建设的典型经验，指导和推进我校学风建设。

（四）指导各院（系）的学风建设工作。

（五）各院（系）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各种学术组织和师生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在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时，要密切配合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查清事实，做到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



**第十一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理论修养；

（二）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热心学校科学事业的发展；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

（四）为人正派，办事客观公正。

####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

**第十二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并上报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决定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关于学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在特殊情况下，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会议；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院（系）负责人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委员除接受委员会的专门授权外，只能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不代表任何组织。研究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委员如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退出校学风建设委员会。

**第十七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秘书处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

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或投票。

**第十八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九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维护被调查人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5〕14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聘任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现将《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聘任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特制订此规定。

### 一、申报工作程序

1. 学校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均采用申请者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必须按照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2.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要求，申请人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证明、职务晋升报名简表、任职证明等（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3. 报名时人事处根据申报材料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包括：学历、任职年限、外语成绩等）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方具有参评资格。

### 二、评聘指标设置程序

1. 报名工作结束后，人事处将申报人员信息按照各单位、各系列汇总后，递交至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2. 根据工作的需要，学校听取各系列、各单位负责人对申请晋升人员情况及单位意见的汇报。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各单位及申请人员的不同情况，制定本年度学校各系列、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方案并公布。

### 三、评审工作程序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必须经过三级评审机构审定：

#### 1. “教授会议”评议阶段：

(1) 人事处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信息递交至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后，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复核，并同时按照“教授会议”评议制度的要求组织由本单位全体教授参加的“教授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为有效）对申请人进行评议；

(2) 各系列、各单位申请人员均应向“教授会议”报告工作，“教授会议”就申请人的自我评价与学术水平进行审议，并不记名提出咨询性意见。若“教授会议”对上述两项中任意一项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该申请人即失去参评资格（详见附件二）；在未否定的情况下，咨询性意见也应成为评聘的重要参考；

(3) 根据“代表作”制度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一部著作或两篇论文），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详见附件三）。此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的主要评议内容。

(4) 凡申请提前晋升者，“代表作”须经五位同行（其中校外教授不少于三位）书面评议，并将评议意见一起提交“教授会议”。

#### 2. 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阶段

##### (1) 同行专家评审

经“教授会议”评议后确定的候选人，其“代表作”必须由各院、各系列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向校内外同行专家送审，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员保密，凡申请者本人送审

的，结果无效；

申请正高级职务必须由2名校外同行专家和1名校内同行专家同时进行评审，申请副高级职务必须由1名校外同行专家和1名校内同行专家同时进行评审。送审的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

## （2）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依照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结合申请人员情况，参照“教授会议”评议意见及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人进行差额投票评审。各分委员会组织会议时，与会人员数必须超过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数必须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有效。

经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必须在本单位或本系列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内容如下：

- 候选人基本情况；
- 候选人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情况及获奖情况；
-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 3.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在公示期后组织各候选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表》，并将高级职务晋升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等额）。

各系列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会议人数及票数要求同上），对各分委员会所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查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后进行投票确定最后评聘名单，并由主管校领导进行聘任，在全

校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

####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根据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所公布名单,新聘任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合同》,所聘专业技术职务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计起。

#### **五、其他**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严格按照以上申报、指标设定、评审、聘任四个阶段进行(时间安排见附件四),每年度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此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人事处。

- 附件:
1.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清单
  2. 教授会议评议内容及方式(以票样说明)
  3. 代表作的自我评价内容说明
  4.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一览表

附件一：

###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清单

1. 南开大学申请各系列、各级别职务晋升简表；
2.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任现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职务外语考试成绩或免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任现职以来学术代表作（原件），同时提供三篇以上代表论文复印件和专著复印件（封面、目录、封底），以正式出版物为准（校样、出版证明无效）；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社会兼职证明、获奖证书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教师系列中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副教授职务、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教授职务者，需要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申请周转教授的教师（男性：1946 年 1 月 1 日至 194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951 年 1 月 1 日至 195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需要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 申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者的学术代表作必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0. 申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者须提供述职报告，若申请破格晋升要重点说明破格申请理由（正高职务-1500 字、副高职务-1000 字。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11. 各系列申请各类破格晋升人员（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除外）必须提供破格晋升申请报告（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上述材料必须在报名时一并提供，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二：

### 教授会议评议内容及方式（以票样说明）

申请人的自我评价		
很准确	基本准确	不准确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工作业绩是否达到要求		
完全达到	基本达到	没有达到

附件三：

代表作的自我评价说明内容应包括：

1. 该成果选题性质、意义；
2. 该成果涵盖的学术范围；
3. 前人相关研究状况及该成果的发展、推进之处；
4. 该成果在理论、实践、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及其意义；
5. 对该成果学术水平的综合评价。

附件四：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一览表

阶段	步骤	工作内容
申报阶段	1	全校部署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安排
	2	个人申报、提交材料
	3	人事处进行申报条件初审
指标设置阶段	1	人事处汇总申报人员信息
	2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复核
	3	校职务晋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4	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公布
评审阶段	1	各单位、各系列“教授会议”
	2	“代表作”同行专家评审
	3	各专业技术职务分委员会评审会议
	4	各分委员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5	各分委员会领取、填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6	各分委员会审核申报表并上报人事处
	7	校级教师系列职务评审会议（文、理科）
	8	校级其他系列职务评审会议
聘任	1	新聘人员签署合同并公布全校聘任名单

南发字〔2005〕14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完善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现将《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完善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作为各单位和各级评审组织评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其他系列主要指除教师系列以外的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档案、翻译、会计、卫生技术系列（各系列各级职务名称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我校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各类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用期限。

**第三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根据各系列、各单位定编定岗及工作任务设置合理的结构比例，各级各类职务应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

### 第二章 评聘条件

**第四条** 各级各类职务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能全面、熟练地履行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各项工作。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 员级职务

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 2. 助理级职务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员级职务二年以上；

中专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员级职务四年以上。

## 3. 中级职务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获得硕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三年以上；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中专毕业原则上不得评聘中级及以上职务。

## 4. 副高级职务

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 5. 正高级职务

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 三、后取学历人员学历、资历条件

### 1. 助理级职务

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

### 2. 中级职务

大学本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六年以上。

### 3. 副高级职务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不包括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 四、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系列各级职务的外语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 第五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 一、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备一定实际工作能力，在高一级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能较好的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 二、助理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本专业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
2. 了解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基本环节和程序，在高一级职务人员指导下承担具体的技术工作，且成绩优良。

### 三、中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本专业较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

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理论与技术方法。

2. 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或提交有一定水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设计出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技术方案，或研究开发出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的产品。

3. 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技术工作能力，在专业建设、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引进、管理等方面，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并取得一定成绩。

#### 四、副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本专业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

2. 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项目、或主持重大技术项目设计和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有指导研究生或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工作成绩显著。

3.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务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的两项：

(1)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撰写十万字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二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

(4) 主持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在专业建设、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应用于实践或科研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经



济效益的技术成果；或解决过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科技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五、正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独到的见解、创新或有一定的影响。

2. 承担重要研究课题、项目；或主持重大技术项目设计、开发、应用，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指导研究生及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工作成绩显著。

3.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务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的两项：

(1) 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撰写十五万字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三篇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或局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三项（课题负责人）。

(4)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在专业建设、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应用于实践或科研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或解决过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科技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其他系列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各自专业的不同特点和情况，在

评聘时对上述业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在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确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或相关上级部门作书面鉴定），可申请学历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 一、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二、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 三、虚报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
- 四、被认定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九条** 我校无评审权的某些系列或职务，其条件的掌握及评审工作的进行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相应委托评审单位的规定执行。实行全国统一“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系列，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按教育部、天津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岗位需要进行聘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系列各级职务名称列表

南发字〔2005〕14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建设一支灵活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管理工作水平，现将《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开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建设一支灵活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管理工作水平，以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相适应的行政管理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期。

**第二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设：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

### 第二章 评聘条件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职务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能全面、熟练地履行教育管理工作岗位的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党务、行政及教学科研辅助管理工作。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 助理研究员

获博士学位，受聘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工作岗位。

获硕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二年以上。

获第二学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获学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五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岗位工作七年以上。

## 2. 副研究员

获博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 3. 研究员

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 三、后取学历人员学历、资历条件

#### 1. 助理研究员

大学本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累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十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累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十二年以上。

#### 2. 副研究员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不包括获得博士学位），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 四、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级职务的考试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 第四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职务的业务条件

### 一、助理研究员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部门工作岗位，承担学校党务、行政及教学科研辅助管理工作；

2.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本岗位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在上级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部分工作；

3. 熟悉本岗位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工作实际，具有起草各项工作规定、政策文件等的能力，能对现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意见。

## 二、副研究员

1. 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部门的领导或重要岗位，主管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 全面掌握本单位工作要求、各项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能力和经验，熟悉国内外教育部管理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工作及形势的发展提出创新思路和实施办法；

3. 对本单位管理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研究(调查)报告三篇（含三篇）以上。

## 三、研究员

1. 受聘学校及各下属单位党政管理岗位，主管本部门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及对相关学科有较广博、深厚的知识，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能力和经验，能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 独立出版一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家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研究(调查)报告五篇（含五篇）以上。

**第五条** 若申请者具有多年管理工作经验，对学校体制改革、教学科研工作改革做出突出贡献，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执笔人承担(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与教育管理相关的科研项目并有正式的研究成果，或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一项以上，上述第四条中对学术论文的数量要求可适

当酌减。

**第六条** 以上均为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1.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2. 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3. 虚报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
4. 被认定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发字〔2005〕14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现将《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了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以适应提升人才队伍、学科发展及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实际制定此规定，作为各单位和各级评审组织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期。

**第二条** 教师系列职务设：助教、讲师（助理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研究员）。教师职务比例应有合理结构，各级教师职务应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各级教师职务的职责

#### 一、助教职务的职责

1. 承担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讲授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参加教学方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方面工作。

#### 二、讲师职务的职责

1. 系统的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方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4.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等。

### 三、助理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1. 制定研究方案，独立地进行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了解国内外研究前沿，定期报告研究工作，推广科学研究成果，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职务人员参与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研究生指导等工作。

### 四、副教授职务的职责

1. 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或科学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

3. 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方法研究；

4. 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5. 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指导进修教师等；

## 五、副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甄选研究课题并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和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指导和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撰写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科学论著,推广研究成果。定期报告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培养研究生,指导中、初级科研人员的工作。

## 六、教授职务的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以外,还需在本学科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 七、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提出有重要学术或应用意义的研究课题,在学科前沿进行开创性工作,撰写国内外高水平的科学论著。负责指导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制定或提出学科发展规划。培养研究生,指导科研人员工作。

# 第三章 评聘条件

## 第四条 评聘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能全面、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 助教职务

获得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

## 2. 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获得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四年以上。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三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

## 3. 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在高等院校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二年以上。

年龄未满 35 岁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特殊专业教师除外)。

## 4. 教授（研究员）职务

在高等院校履行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年龄未满 40 岁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特殊专业教师除外)。

## 三、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级职务的外语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 第五条 评聘教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 一、助教职务

经所在单位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务职责。

### 二、讲师职务

经过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务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能承担一门或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在任助教期间，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效果良好；

3. 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论文，或参加过编写著作、教材和教育教学参考书，或参加院、校级学术或教育教学交流，或参加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效果良好。

### 三、助理研究员职务

经过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务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的能力。

2.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和研究方法，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进行工作。

3. 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应用意义的研究成果，或在推广科研成果中有明显成绩，或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著和研究报告。

### 四、副教授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比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70 学时以上）或者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 40 学时/课），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四篇（含四篇）以上；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

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 独撰或参编学术著作或教材一部(本人编写部分在五万字以上)。

4.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一项(主要作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二项(第一作者)。

(2) 作为主要参加人或执笔人,承担(参加)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自筹经费项目,有研究成果(科研经费以进入校财务处管理为准,并在校科研处或社科处备案)。

## 五、副研究员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  
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学科较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与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或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本人独立撰写的不少于 5 篇);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

《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一部。

4.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一项(主要作者); 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励二项(第一作者)。

(2) 主持或主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获重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负责人; 或在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手段、改进实验方法等方面, 提出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 或在科研成果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

## 六、教授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 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  
作,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 课程体系完整, 教学资料完备, 教学质量高, 教学效果好。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对非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六篇(含六篇)以上; 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有特别突出的贡献, 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 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I)收录的论文, 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 独立出版专著或教材一部(含一部)以上。

4.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已指导 10 名以上研究生

(2)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三等奖(前1名)以上。

(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 七、研究员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  
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  
领导本学科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和具有  
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本人  
独立撰写的不少于 10 篇);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  
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  
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  
(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  
文集》(SSHP)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 独立出版专著一部(含一部)以上。

4.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主持(第一负责人)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  
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三等奖(前1名)  
以上。



(3) 科研课题经费超过 100 万元。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对长期担任基础课、公共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评聘时要重点考察其教学质量、教学效果，以及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和成绩，科研方面的要求可酌情降低。

**第七条** 对长期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管理工作（院系、所、中心、部处以上）并兼任教师职务的，评聘时要适当酌减教学工作量，但授课时数不能少于专任教师的 1/2。在考察其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同时，考察管理工作的业绩。

**第八条** 以上均为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1.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2. 教学评估两次以上不合格的；
3. 虚报教学时数或科研成果的；
4. 被认定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十一条** 以往关于申报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发字〔2012〕12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业经2012年2月22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提升人才队伍水平，促进学科发展，规范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在《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05〕149号）的基础上，整合近年来我校在教师评聘业务条件方面的有关规定，做如下归纳和调整：

#### 一、副教授

1. 对本学科具有比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8学时以上）或者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4学时/课），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含 4 篇）以上，其中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2 篇为 SCI 二区或者 EI 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二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一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二项（排名第一）。

（2）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二、副研究员

1. 具备本学科较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或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至少 2 篇论文为 SCI 二区或者 EI 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至少 2 篇论文发表在本二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一项（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励二项（排名第一）。

（2）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负责人；或在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手段、改进实验方法等方面，提出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在科研成果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

## 三、教授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

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8 学时以上)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 34 学时/课),课程体系完整,教学资料完备,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对非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含 6 篇)以上,其中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1 篇为 SCI 一区收录、2 篇为 SCI 二区或者 EI 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一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已指导 10 名以上研究生。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排名前二)。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4)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一项,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 四、研究员

1. 对本学科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领导本学科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至少有 1 篇论文为 SCI 一区收录、2 篇论文为 SCI 二区或者 EI 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至少

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本一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一项，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 五、附则

1. 对长期担任基础课、公共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评聘时要重点考察其教学质量、教学效果，以及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和成绩，科研方面的要求可酌情考虑。具体条件详见附件一。

2. 对在工程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务达到以下条件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要求。具体条件详见附件二。

3. 以往关于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4.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达到以下教学业务条件要求，在职务晋升中可适当放宽对科研业务条件的限制。

一、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
2. 任现职以来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272 学时/学年（不得用科研工作量或者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替代）；
3. 近三年在核心刊物(CSSCI)上发表 1 篇及 1 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二、申请者任现职以来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2.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3. 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一等奖以上奖励；
4. 指导本科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挑战杯（科技竞赛）等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奖励；
5.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一等奖以上奖励；
6.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质量工程”其他项目主要负责人。

附件二：

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务达到以下条件两项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近五年科研经费达到 1000 万及 10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近五年科研经费达到 100 万及 100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以进入学校财务处管理为准，并在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备案。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

排名前二名；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技术 3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转化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审时需提供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书面评价意见）。

四、承接重要国际组织或中央、省部级党和政府委托进行的应用研究的教师，其书面咨询报告或调查报告等研究成果被采纳后，对实际部门管理或决策起到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在评审时需提供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书面评价意见）。

南发字〔2006〕81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学校按照中央（地方）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的行为。收费项目包括各类学费、委托培养费、住宿费、培训费、报名费等。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向中央（地方）有关部门申报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组织收费；不断完善收费手段，建立健全收费管理体系，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学校教育事业收入预算顺利完成。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缴工作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或授权，学校所属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收费。

**第五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认识，按时缴费。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为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部门，负责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组织和管理。财务处代表学校按照中央(地方)有关部门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执行。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各专业院(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一) 财务处负责向财政、物价部门申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含调整标准)，组织实施收费；依据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注册；并向有关部门提供学生缴费和欠费信息。

(二) 学生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和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应在每学年结束前，向学校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提供学生增减变动信息；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为相关学生办理学费的减免、缓交和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手续，在每学年结束前向注册中心提供相关信息；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及后勤服务集团、迎水道校区、泰达学院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在新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将学生住宿情况提供给注册中心。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各专业院(系)应根据注册中心提供的缴费信息,严格执行学生教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督促无故欠费学生及时缴费。

(四) 审计处负责对各类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执行情况和收入支出核算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各类短期培训班(含辅导班),由主办单位提前向注册中心提供学生收费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严格执行财务规定。

(一)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需向缴费者开据有效收费票据。

(二) 财务处及其委托收费的单位,必须按照《南开大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试行)》(南发字〔2003〕65号)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收入。不得公款私存或坐支现金;必须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严禁自购、自制票据或收费不开票据;不得以其他名义转借、转让票据;不得自行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费、培养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如需调整收费标准,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当年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应按校历注册日缴清各项费用,完成学籍注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需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其他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分别指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下同)申请缓交。对未经学生或学籍管理部门批准缓交而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

学则》(南发字〔2005〕73号)和《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05〕74号)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条** 学生因休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收费信息变动时,其缴费标准按变动后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采用银行代扣、银联POS机刷卡转账、直接缴纳现金、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等有效方式缴费。

**第十二条** 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未注册学生不具有选课和成绩登入资格。各类学生注册手续均由注册中心组织完成,注册中心注册章是唯一合法注册标志,其他标志无效。

**第十三条** 除全国统一招生的本科生、研究生按年度收取学费、住宿费以外,其他类型学生收费须由其主管部门提前两周通知注册中心,并向注册中心提供《收费申报表》,以便安排收费、注册时间。

### 第三章 学费缓、减、免的规定

**第十四条** 除特殊说明外,享受学费减免、缓交的学生均指全国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十五条** 学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但未能申请到助学贷款或申请的助学贷款金额低于其学费标准,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应提出缓缴学费申请,经所在院(系)及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批准并签署缓缴期限等意见后,注册中心方可办理缓缴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生,学校除加大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力度外,可按照以下规定的对象和程序适当减免学费。

#### （一）学费减免对象

减免对象仅限于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减免学费的规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支付全额学费且品学兼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学费减免程序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院（系）审核签署意见，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实材料后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减免意见及减免比例。注册中心按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的减免意见及比例予以减免，在学生补足学宿费差额后，办理相应注册手续。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学生收费规定

**第十七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按照以下情况办理：

（一）本学年已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若属本学年第一学期内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但应扣除已缴学费、住宿费，并缴足差额；若属第二学期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则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不扣除已缴学费、住宿费。

（二）本学年已缴学费、住宿费，中途（不分学期）因故休学，复学并就读于本年级的学生，不再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退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因学生退学、休学等原因导致收费信息发生变化，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中心，办理收费信息变更等相关手续。

### 第五章 延期毕业和提前毕业学生收费规定

**第二十条** 三年制硕士在第三年转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在缴齐前两

年学费、住宿费后方可办理转攻读博士学位手续。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本科学生，按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缴齐学费后方可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延期毕业的本科学生，按照学生所需学习课程的学分收取学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按照培养协议中规定的延期期间应缴纳的费用收取学费。

**第二十三条** 结业的本科学生按照所需再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费。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中外合作交流、在国外就读学校不需缴纳学费的本科学生，需参照校内同专业学生学费标准在南开大学缴纳学费，合作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执行；参加中外合作交流的研究生，按协议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退费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故退学的学生退学费、住宿费等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退费学生范围**

凡属已被开除学籍或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学习的各类学生均属此列。退费需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退学证明，并凭学生原交费收据办理退费手续。

### **（二）退费比例**

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核退学费、住宿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收费均按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南发字〔2006〕8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南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南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试行)》(财文字〔1997〕280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级次分为校级预算和二级预算。校级预算指学校可动用资金的收支计划;二级预算指院(系)、部门、直属单位等预算单位可安排资金的收支计划。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力求做到收支平衡,不搞赤字预算。

**第四条** 学校预算由党委常委会讨论批准。预算一经批准,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单位，是指院（系）、部门和直属单位。

**第六条** 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级预算管理的全过程负责。预算管理过程包括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评价。

**第七条** 预算按年度编制，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条** 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学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的调整方案和预算评价报告。

**第十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预算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批准。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学校预算，组织执行学校预算，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财务处、审计处负责组织预算监督、评价工作，向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预算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院（系）、部门及直属单位既是二级预算的编制单位，也是校级预算、二级预算的执行单位。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要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的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审议本单位预算执行报告和评价报告。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

**第十五条** 编制预算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预算



收入要据实列项，据实核算，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测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支出应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编制预算时还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预算编制要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各项收入要合法合规，各项支出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二）一致性原则。预算编制要做到事业计划与财务预算一致。事业计划应以财务预算为基础，即有多少钱办多少事；财务预算又要以事业计划为依据，最终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事业计划目标的实现。

（三）全面性原则。预算编制要体现综合预算的思想，各预算单位要将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及相应的支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不重不漏，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任何收支项目。

（四）谨慎性原则。学校预算编制要稳妥可靠，收入预算要留有余地，没有把握的收入项目和数额，不应列入预算，以免收入不能实现时，发生赤字。项目预算的编制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

（五）重点性原则。预算编制要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

（六）绩效性原则。学校预算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内容及方法

**第十六条** 学校预算按内容构成，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七条** 收入预算指学校在预算年度内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可

能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的收入计划，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非税收入、经营性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八条** 支出预算指学校年度内用于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发生的支出计划。

**第十九条**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十条** 基本支出预算是学校为保证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在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时，应参照上一年度的实际支出情况，考虑本年度的增减因素，根据财力可能，按以下保证次序编制。一般情况下，校级预算保证次序为：

- （一）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学生的人员经费开支；
- （二）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正常经费开支；
- （三）学校公用水、电、气、暖等费用开支；
- （四）思想政治工作所需的经费开支；
- （五）适当安排教学辅助、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支出预算是学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

（一）基本建设项目，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用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项目；

（二）专项计划、工程、基金项目，指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有关事业发展专门用途的资金项目，如“211工程”、“985工程”等；

（三）专项业务费项目，指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宣传、学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

(四) 大型修缮项目,指房屋修缮,实验室维修改造,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水、电、气、暖、路、网络、消防、安全监控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

(五) 大型购置项目,指图书资料、设备、家具购置项目;

(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水、电、气、暖、路、绿化、网络、消防、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项目等;

(七)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八) 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 二级预算单位向学校申请经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需填报《南开大学项目申报书》,并按业务类别分口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一) 本科教学类专项业务费项目报教务处;

(二) 研究生教学类专项业务费项目报研究生院;

(三) 实验室建设、维修改造,设备购置项目报实验室设备处;

(四)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报房产管理处;

(五) 水、电、气、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住宅维修项目报后勤服务集团;

(六) 消防、安全技术监控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报保卫处;

(七) 网络建设项目报网络信息与教育技术管理中心;

(八) 道路、操场、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报后勤管理办公室;

(九) 基本建设项目报基建规划处;

(十) 其他项目报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单位)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立项,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分别报主管校领导,经批准后由财务处汇总。

**第二十四条** 国家下拨的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已上报教育部的预算方案编制。

**第二十五条** 在支出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机动经费,由学校领导安排、使用,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未预见的特殊开支。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我校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

(一)“一上”,预算单位上报建议数。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事业计划和财力可能,提出预算的具体方案报财务处。

(二)“一下”,学校下达预算控制数。财务处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建议数和有关的预算资料,依据校级财力可能,编制校级预算草案,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财务处向各预算单位下达校级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预算单位上报预算。各预算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校级预算控制数以及本单位组织的收入,编制本单位预算,报财务处。

(四)“二下”,学校批复预算。财务处对各预算单位的“二上”预算方案进行审查,并重点审查项目支出预算具体项目安排,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预算后,以校发文件形式批复各预算单位预算方案。

##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预算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预算方案一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即具有规范效力,各预算单位应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预算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加支出预算或增加无预算的支出项目。对未列入预算或超过预算的支出,财务处有权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复文件，按季度下达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按预算单位用款进度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第二十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支出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基本支出预算实行“总额包干、合理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结余收回学校”的管理原则。

**第三十一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在执行预算时，应按照预算确立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同项目之间的预算资金不得调剂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如遇到未预见的开支，本单位预算无法调剂安排的，首先报预算归口主管部门，在该口预算中调剂安排；特别重大事项确需调整校级预算的，预算单位应向分管校领导和主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提交报告，经批准后，按照预算编制审批程序追加预算。

**第三十三条** 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影响时，财务处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议，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预算，并提交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预算单位由于收入预算未完成，须相应调减本单位的支出预算，不得赤字运行。如超额完成收入预算，可相应调增因增加收入而增加的支出预算，但一般不安排新增项目。

## 第七章 预算监督与考评

**第三十五条** 预算单位须定期分析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保证预算的落实；财务处须定期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及时了

解全校预算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预算的顺利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逐步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依照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研究制定学校绩效考评工作规范，按照“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建立学校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三十七条** 绩效考评的基本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财政部和学校制定的绩效考评工作规范；
- （三）预算单位的职责及绩效目标；
- （四）预算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学校向财政部申报预算的相关材料和财政部对学校预算的批复文件，二级预算单位申报预算的相关材料和学校预算的批复文件；
- （六）学校的决算报告和各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管理状况；
- （三）预算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加强管理的制度、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及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

**第四十一条** 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预算考评工作。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及党委常委会对学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考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报财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南发字〔2006〕85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会计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南开大学会计人员守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 南开大学会计人员守则（试行）

**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

**第二条** 熟悉各项财经法规、规章、制度，刻苦钻研会计业务，不断丰富会计理论知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三条**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1996〕19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政字〔1998〕105号）等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严格执行学校预算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遵守内部稽核制度和会计核算规程，合理使用资金。

**第五条**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妥善保管现金、票据、公章、保险柜钥匙和原始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

**第六条** 严格保守财务秘密，不得擅自向外提供、泄漏本单位财务信



息。

**第七条** 树立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的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在具体工作中，态度端正、服务周到。

**第八条** 发扬团队精神，互相帮助，密切合作。

**第九条** 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同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作斗争。

**第十条** 遵守考勤和请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南发字〔2006〕63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南开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国（境）人员的管理，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交流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出国（境）人员分类

1. 国家公派人员：由国家提供全额资助或由国家交换项目所提供资助的出国（境）人员，统称为国家公派人员。

2. 单位公派人员：由南开大学提供全额资助或通过学校与国外交流项目提供资助的出国（境）人员，及由南开大学所属单位提供全额资助，或通过南开大学所属单位与境外机构签订协议提供资助，并纳入学校派出计划的人员，统称为单位公派人员。

3. 自寻资助人员：个人对外联系并获得资助的人员统称为自寻资助人员，自寻资助人员经学校同意可按单位公派派出。

4. 自费出国（境）人员：自费出国（境）访问、进修、开展合作研

究，及自费出国（境）探亲人员，统称为自费出国（境）人员。

## 二、公派出国（境）选派原则

1. 选派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急需的高级人才。

2. 派出工作优先考虑“211工程”、“985工程”实施的需要，优先考虑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需要，支持优先发展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

3. 根据“按需派遣、平等竞争”的方针，各学院（系）要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过硬，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中青年业务骨干。

## 三、公派出国（境）计划的制订

1. 派出计划包括年度派出人员的规模、选拔以及相关项目的情况，各单位应按学校要求对派出人员实施计划管理。

2. 各单位应结合自身的学科发展、科研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认真制订年度派出计划。

3. 各单位应在每年6月初提出年度派遣建议计划并报人事处，由人事处牵头进行全校年度派出计划的制订。

## 四、公派出国（境）人员的选拔

1. 派出人员（期限为三个月或以上）须在校工作满两年，并在出国前两年年度考核中合格。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能力，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

3. 各类派出人员均按照相应条件由单位推荐，其校内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应由派出单位妥善安排。

4. 出国任教项目由学校下达任务给相关学院（系），按条件选拔相

应人员承担。

5. 人事处可依据派出计划要求，适时采取面试、笔试或委托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候选人的派出资格进行审查，选拔合格的候选人。

### **五、公派出国（境）人员协议书的签订**

公派人员如未满足服务协议所签订的服务期，且派出期限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或服务期已满，且派出期限在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人员，一般须签订《南开大学出国留学协议书》。

### **六、公派出国（境）人员的工资待遇**

1. 出国（境）访问、合作研究及进修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发给其国家及协议规定的工资。

2. 出国（境）任教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派出期间停发工资。

3. 国家公派攻读学位人员的工资在其出国后发放一年，一年后停发，取得学位并按期回国者，学校将补发其出国期间所停发的工资。

4. 经学校批准的出国（境）延期人员停发工资。

5. 各类派出人员的津贴从出国（境）的下月起停发。

### **七、公派出国（境）人员保证金交纳**

1. 国家公派人员保证金交纳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2. 单位公派人员按照《南开大学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的具体金额为：通过单位公派、自寻资助渠道派出的人员和出国任教人员，出国期限一年以内的保证金为壹万元人民币；一年及以上的为贰万元人民币。

### **八、公派出国（境）人员的境外管理**

1. 派出人员在外期限、国别（地区）规定

(1) 派出时间根据出国任务和国内工作情况确定，派出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攻读博士学位及协议规定超过一年者除外），派出人员一般不得申请延期。

(2) 出国（境）人员应该按留学协议或项目要求去往指定国家（地区），不得擅自改变派出国别（地区）和派出身份。

## 2. 延期申请

公派出国（境）人员在派出期满后，仍未完成研究或进修计划，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可延期半年至一年。如果延期，其出国保证金不再返还个人。

## 3. 其他

学校不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任教人员提供任何在外获得长期居留权的公证证明材料。

对于申请由公派转为自费身份的在外公派人员，须辞职并办理离校手续。

## 九、公派出国（境）人员的违约处理

公派出国（境）人员如违反其出国（境）前与学校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学校将向其本人，或通过其保证人和代理人向其收回和追缴出国期间所发的工资、学校提供的出国旅费和违约金等。

公派出国（境）人员逾期不归即停发工资。逾期人员如要求回校继续工作，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予以审批，同时要求申请人根据其逾期时间交纳一定数额的滞留金。

## 十、自费出国（境）人员管理

申请自费出国（境）人员（一个月以上）必须办理辞职手续。如未

满规定的工作年限，应按规定交纳培养费和违约补偿费。

### **十一、出国（境）探亲人员管理**

申请出国（境）探望配偶、父母、子女的人员，经学校批准可以探亲。探亲期限一般为三个月。申请延期者经学校批准后可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探亲人员出国（境）后前三个月工资照发，延期期间停发工资。

### **十二、回国管理**

派出人员按期回国后，应在入境两周内向人事处及所在单位报到，并结清包括出国保证金在内的所有费用。未满服务期派出人员回国后，必须交回护照，方能办理退还出国保证金等手续。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发字〔2006〕15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派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  
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公派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培养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南开大学公派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培养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选拔、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够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拔尖优秀人才，满足国家中长期发展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工作的精神，按照“选拔一流学生，派到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的选派方针，每年选拔200名优秀硕士毕业生及在读博士研究生到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或根据国家需要选定的国外一流大学、一流研究机构，在国际知名学者的指导下联合培养或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实现培养国际化、高质量、创新型人才的目标，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 二、选派要求及标准

#### 1. 学科要求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学科要求，优先资助通信与信息技术、农业高新技术、生命科学与人口健康、材料科学与新材料、能源与环境、工程科学、应用社会科学与WTO相关学科等7大学科、专业领域。同时，结合学校“985二期”基地和平台建设以及“211”重点学科建设确定优先选拔对象。

#### 2. 选派类别条件及留学期限

（1）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优秀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0岁。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接收

方学制确定。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生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或收集论文资料): 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应为一、二年级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 具体期限根据接收方学制确定。

### 3. 资助方式

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与外方院校、机构现行合作项目的要求进行选拔, 由外方院校、机构提供学费或由申请者本人申请奖学金、学费减免,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国际旅费和在外留学期间的生活费。

### 4.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并在学习中表现突出,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发展, 特别是为我校教育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

(3) 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外接收院校的专业入学要求。如国外接收院校无语言要求, 则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相应标准;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 在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高校的入学通知书(需注明入学时间、专业方向、留学期限、费用负担办法等有关事宜);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国外高校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为其制定的研究计划;

## 三、选派程序

1. 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校留学生派出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年度重点选派学科、专业及名额分配；

2. 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选派工作，结合国家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和自身的学科优势，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学科领域选拔人员，制定年度选派方案；

3. 申请学生根据自身专业的选派要求，向所在院（系）提出留学申请，并同时提交国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博士研究生）或国外高校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究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4. 各院（系）召开由党政负责人及各学科负责人参加的评审会议，对年度申请派出人员进行集中评审，从本院（系）学科优势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出发，在考核申请人业务条件、发展潜力以及培养前景等方面后，综合审定年度派出人选；

5. 由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的留学基金选派计划工作组汇总各院（系）申报名单，初审后上报校留学生派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6. 校留学生派出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年度派出人员名单后，人事处将组织拟派出人员签订培养及学成回校服务协议；

7. 工作小组指导拟派出学生进行国内申报、材料准备、外语水平测试等工作，并协同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派出事宜。

#### **四、派出管理**

1. 被录取学生须按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逾期无故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被录取学生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协议，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3. 其它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派出学生的境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即派出学生的国内导师在学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等各方面的联系，要求派出学生每学期或半年以书面形式报告其留学情况和学术进展，由导师向所在院(系)汇报派出学生的留学动态，并适时地向派出学生进行学术指导；

5. 人事处、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各院(系)派遣工作及派出学生境外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和评估。

## 五、回国管理

派出学生学成回校工作，学校及院(系)将组织专门组织对回国人员的学习情况、学术成果、发展潜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学校的招聘政策给予留学回校人员相应的工作岗位和待遇。如派出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校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对学成回国到国家重要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工作的人员，也要给予多方面的便利和协助。

回国的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南发字〔2007〕13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业经2007年3月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认真执行教育部对来华留学生教育提出的“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工作方针，促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使我校留学生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章 外国留学生的招生与录取

**第二条** 除汉语言文化学院执行春秋两季入学招生外，其他院（系）均实行秋季入学招生。攻读本科学位的留学生，每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在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科报名，入学考试（科目为汉语和数学）在每年 6 月下旬举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生 3 月 1 日至 31 日在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名，入学考试（科目为汉语和专业课）在每年 5 月底举行。有关报名表、申请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请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三条** 来我校学习汉语言和其他专业的进修生凭高中以上学历证明和成绩单择优录取。申请攻读文科学士学位者，须参加汉语考试，获得汉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 HSK）6 级证书者可免考，直接进入本科专业学习（其中，获得 HSK 3 级证书可直接申请入汉语言文化学院汉语言专业本科学习，获得 HSK 6 级证书，并提供一年以上大学学习证明者，可直接进入汉语言专业本科 3 年级学习）。申请攻读经济、管理和理科学士学位者，须参加数学和汉语科目的考试，获得 HSK 6 级证书者，免考汉语。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生，须参加汉语（获得 HSK 6 级证书者免考汉语）和专业科目的考试。每科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及格者，按学校的录取标准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第四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和校际交流的留学生，均由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科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协议统一接收，并分配到各有关院（系）学习。院际交流的留学生由所属院（系）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按时报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科，统一办理来华签证手续。

**第五条** 来校短期（6个月以内）学习的留学生团组由国际学术交流处或院（系）与组团方商谈办班事宜，互签协议，并于开班前2个月向对方寄发《南开大学入学通知书》和《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对方可持上述相关材料到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团体或个人“F”或“L”签证。短期班在校期间的费用、课程安排等均按协议进行。

**第六条** 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科在新学年注册时对留学生进行入学教育，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进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统一为留学生办理注册、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相关注册表、体检表请见附件3和附件4。

**第七条** 由教育部组织开发的“来华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的大型应用软件。该系统是集日常数据管理、电子档案、自动采集评估数据、毕业生信息服务和各类型数据统计等5项主要功能于一体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各院（系、所）的留学生管理人员须认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并熟练掌握该系统的使用方法。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所）积极举办各类外国学生短期班。各院（系、所）应及时将短期班的有关信息报至国际学术交流处，以便数据统计和外事归口管理。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工作应根据学校的总体教学要求进行。各教学部门应适当照顾外国留学生的特点，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增减有关课程。本科留学生原则上应遵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05〕73号）、《南开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教学管理的规定》（南发字〔1996〕1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应参照我校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要按照我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外国留学生的考勤、考核、奖惩、退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犯校规校纪者，按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05〕73号）和《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05〕74号）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本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所在院（系）和国际学术交流处共同负责。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研究生院、所在院（系）和国际学术交流处共同负责。

**第十二条** 各院（系、所）在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原则上应与中国学生一并进行。在选择实习或社会实践地点时，应遵循我国有关涉外规定。在收取论文答辩费等有关费用时，应与中国学生同等对待。

#### **第四章 外国留学生的后勤服务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学术交流处和有关院（系、所）要依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教育和引导留学生勤奋学习，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学校涉外公寓要保证长、短期留学生的住宿，并做好涉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允许留学生在校外住宿。拟在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携带与房东签署的租房合同复印件到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科填写《校外住宿登记表》，并由留学生科出具校外住宿登记证明，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留学生应在护照到期前到本国驻中国使领馆办理护照延期手续；在留学生居留许可到期前1个月之内，持国际学术交流处或汉语言文化学院开具的介绍信到天津市公安外管局办理延期手续。

## **第五章 外国留学生的经费管理和分配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确定留学生的收费标准。如需调整现行的学费、住宿费和杂费的收费标准，应由财务处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协商后拟定方案，报学校批准。学校现行的学费、住宿费和杂费收费标准请见附件6。

**第十八条** 自费留学生的学费以人民币为计价币种，由学校注册中心在学期初统一收取。学历生应一次缴清本学年学费。未按规定时间缴费者，需说明原因，可酌情缓交，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学后一个月。凡缓交学费者，须按照应交学费的5%缴纳滞纳金。无故拖欠学费者，学校将终止其学习，并取消其学籍。

**第十九条** 留学生学费的分配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年学校从自费留学生交纳的费用中拨出专款，用于举办留学生娱乐活动、改善留学生生活和学习环境等。要保证留学生教育的再投入和留学生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须参加医疗保险。自费留学生的保险费由学校统一从学费中扣除后支付给保险公司。校医院要为留学生就医提供方便，医疗费用的收取标准应与中国学生相同。享受全额政府奖学

金和校际交流奖学金的留学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教育部规定和校际之间签署的交流协议执行。

##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所)要积极接收教育部和校际交流留学生。财务处应保证教育部拨付给奖学金生的款项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享受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须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依据我校的相关规定,参加每年5月份的奖学金生评审。经评审合格的留学生,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度的奖学金。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留学生,其享受的奖学金自下一学年度终止。凡无故不接受年度评审者,不再享受下一学年度的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习的留学生(仅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通过评选品学兼优者可获得“南开大学留学生学习优秀奖”。评奖办法按照《南开大学留学生学习优秀奖实施办法》(南发字〔2004〕56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学术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开大学申请表

2. 南开大学留学生申请条件及提交的申请材料表

3. 南开大学外国学生注册登记表

4.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5.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

6. 南开大学外国留学生费用表

南办发〔2005〕11号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校园道路  
交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道路管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 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道路交通管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为广大师生和教学科研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交通道路环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在校园内的交通行为除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本规定。

### 一、道路管理

1. 校园道路上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2.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遛旱冰、玩跷跷板、嬉戏打闹或进行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活动。

3. 校园道路旁禁止摆摊设点。各单位不得随意占用道路进行各类宣传、展示、咨询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占用便道进行上述活动需经保卫处批准。

4. 禁止在校园内进行机动车驾驶训练。

5. 出现风后树木刮倒阻路、自来水跑水、路面蚀毁坑洼、井盖毁坏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清理或修复，以保证道路畅通。

6.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倾倒杂物、堆放建筑材料。

7. 施工单位应在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安全护围设施；晚上应当设灯光照明。工程竣工后，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 二、机动车管理

1. 进出校园内的机动车要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校内公车及师生私有机动车辆，需凭机动车通行证通行；校外车辆进入校园需在校门换证方可通行。严禁各种车辆在校园穿行。

2. 各种机动车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不得超越前方车辆。夜间行车只准使用近光灯。

3. 出租车禁止进入教学区。特殊情况需征得门卫人员同意换证后方可进入。出租车不得在教学区滞留揽客。

4. 校园施工车辆应从就近校门出入，校园行驶需避开上下学（班）高峰时间及人员密集区。链轨式施工车辆在校园中行驶要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坏路面。农用三轮车，翻斗车等施工车辆在校内行驶需提前到保卫处办理校内行驶证。夜间施工车出入校门需提前与保卫处联系。

5. 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6. 机动车辆应停入相应的停车场(位)，不得占道。

7. 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受以上规定的限制。

### **三、非机动车管理**

1.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需慢行。

2. 骑自行车应靠车行道右侧行驶，不准骑快车，不准前梁带成人，不准双手离把或扶身并行，不准骑车互相追逐，不准骑行时牵引其他车辆。

3. 自行车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准乱停乱放。各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前的自行车要按指定位置整齐排放，所属单位负责维护门前自行车停放秩序。

4. 自行车要加装有效防盗锁，防止丢失被盗。对无锁及可疑自行车，

门卫及校内治安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查验。

5. 为维护校园整洁与交通畅通，学校定期对有碍观瞻的废弃破旧自行车进行清理。清理前在校园张贴公告，公告日期内无人认领者，按无主车处理。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保卫处。

南党发〔2007〕25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新闻发布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新闻发布制度实施办法》业经2007年6月南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07年7月13日

## 南开大学新闻发布制度实施办法

建立学校新闻发布制度，目的在于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学校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使各项政策与决策深入人心，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引导校内外舆论客观、公正、全面地报道学校，充分展示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新成就，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新闻发布主动、及时、准确、权威，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新闻发布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针对性和敏感性极强的工作，要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坚持实事求是、用事实说话；坚持内外有别，把握分寸。

**第二条** 新闻发布会是影响较大、覆盖面较广、受众较多、效果较好的新闻发布形式。新闻发布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学校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措施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各职能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新措施需要对外介绍的情况；各基层单位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新成绩、新突破；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针对外界对我校有关问题的疑虑、误解需要通过媒体统一对外说明、澄清的情况等。

**第三条** 新闻发布会由新闻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归口管理，各发布单位积极配合。其组织工作包括：对发布内容的审查；确定出席发布会的人员和议程；邀请校内外的新闻记者，并协调安排采访事宜；追踪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视发布内容由各发布单位组织现场听众等。



**第四条** 新闻发布会的主持人由新闻中心负责人担任。涉及学校全局性重大问题的发布由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发布人；应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要求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申请单位负责人担任发布人；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会，按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确定发布人。

**第五条** 申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单位须提前一周将拟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方案报新闻中心，由新闻中心审查后报学校批准。对涉密内容的发布，由新闻中心与校保密委员会会商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条** 发布新闻的单位应提前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新闻发布稿。一般不超过 3000 字，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 背景材料。介绍本单位情况及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
3. 问答预案。根据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准备简短的问答预案。

**第七条** 新闻发布会涉及面广，工作协调难度大，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学校新闻中心的联系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保障，双方协力，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党发〔2007〕26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业经2007年6月南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07年7月13日

## 南开大学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对新闻单位采访接待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新闻采访接待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新闻单位对我校的采访由新闻中心统一安排，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要积极配合与协助。

**第二条** 校外新闻媒体工作人员来校采访，应持记者证或单位介绍信到新闻中心申请采访许可，新闻中心负责审验新闻记者身份，了解采访目的和内容，做好新闻采访的登记备案手续，并联系相关单位落实采访事宜。

**第三条** 在获得校内采访许可后，媒体记者方可在校内进行采访活动。对于未经新闻中心许可或没有新闻中心人员陪同的媒体记者在校内采访时，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可拒绝采访，学校保卫部门也可予以制止。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遇有新闻媒体的主动采访，应及时将采访媒体、采访意图等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通报新闻中心。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应事先报告单位负责人，并向新闻中心申请批准；申请者要明确告知采访意图，邀请的媒体及人员等内容，由新闻中心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相应决定。

**第六条** 全校性或重大的对外宣传活动，经校领导同意后，由新闻中心会同学校有关方面与相关新闻单位通报信息、联系报道，并负责记者的接待工作。

**第七条** 除学术活动及个人事宜外，未经新闻中心同意，校内个人不得就涉及学校的相关问题接受校外记者的采访，不得以学校工作人员的身份接受采访。

**第八条** 经同意安排的采访，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政策和口径回答问题，对尚未出台的政策和尚未明确的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第九条** 被采访单位、个人不得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将内部刊物或标有国家秘级的文件、资料等内容编入公开发表的新闻稿件中。涉密军工项目及科技项目的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不得进行宣传。

**第十条** 接受采访的人员应明确要求记者在发稿前须将稿件返至本人，同时送新闻中心审阅。

**第十一条** 对于不涉及学校内容的个人性质的摄影或摄像采访，要在校外或无显著学校特征的地方进行。

**第十二条** 新闻记者采访校领导和院士等有关人士，必须提前一周向新闻中心提交采访申请和采访提纲。

**第十三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国（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包括电话采访）。如确有采访必要，必须事先将预备采访的媒体、内容、时间、方式等有关情况报送学校办公室和新闻中心，经天津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按审批意见安排。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4〕101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法》经2004年10月27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心组成员审阅，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正确处理学士学位争议，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审查和授予工作，并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问题。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教务处长和各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组成。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依法制定、修订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
- （二）审议各院（系）和其他办学单位学士学位审查小组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
- （三）处理学生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
- （四）撤销严重舞弊作伪者获得的学士学位。

**第五条** 院（系）和其他办学单位成立学士学位审查小组，由各院（系）、各单位负责人组成，其职能是负责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的初审工作。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遵循公开、公正和依法授予的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成人教育本科生、职业技术学院专接本学生、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本科生和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办理程序为：

- （一）申请者将学士学位申请书递交院（系）教学办公室（成人教育

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书)；

(二)院(系)、各单位学士学位审查小组审查本院(系)、本单位的学士学位的申请，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并将结果报教务处汇总审核；

(三)学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士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5〕73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业经2005年7月1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守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对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

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四)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管理及监督；

(五)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助学贷款；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属院（系）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应当离校治疗。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注册证，注册人员在注册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事先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三) 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超过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 学生证、注册证遗失者，经院（系）办公室同意后，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本科学生学制四年（七年制医学院学生本科阶段学制五年）。学生一般应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要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四年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修满六年仍未修满规定学业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收取学费。

## 第三节 主辅修与双学位

**第十七条** 在允许学生跨专业选课的基础上，实行主辅修和攻读双学士学位制度。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如学有余力，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己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可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见主辅专业分类表)作为辅修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每年四月向本院(系)申请辅修，经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即取得辅修资格。取得辅修资格者可优先选修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学生所修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数。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两个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学校毕业和授学位条件者，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证书，证明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同时修读不同类别的两个专业课程，取得两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该院(系)审查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情况，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生本人。经学校审查合格，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果中途学习困难或因其他事由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可向所在院(系)和接受院(系)申请停止辅修，经两院(系)共同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修双学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不能取得双学位，做

如下处理:

(一) 取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 按主修专业毕业; 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 可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 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 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 如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 可以按辅修专业毕业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 两个专业都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 按主修专业结业或者肄业。

#### 第四节 选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种。

必修课分为:

- (一) 学校公共必修课 (A类课);
- (二) 院(系)公共必修课 (B类课);
- (三) 专业必修课 (C类课)。

选修课分为:

- (四) 专业选修课 (D类课);
- (五) 任选课 (E类通识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 应根据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 首先保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 应选先修课。

**第二十六条** 每年六月和十二月, 教务处公布下学期课表, 学生根据各自的选课计划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包括因休学、转专业的补修课、不及格的重修课程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选课遵循以下原则：

（一）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二）选修课少于 10 人一般不开课；

（三）选课不得超过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应修学分数；超过的，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挂牌上课的相同课程（即课程号一样的课程），学生可以选择教师听课。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经批准已注册修读的所有课程，应当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考试等教学环节。

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自行听课，不得自行参加该课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试听所选课程，开学后第二周末，允许学生对所选课程作一次退选或补、改选，逾期不再办理。选修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该课以零分计，计入选课学分数，并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上体育课，可申请缓修，但在毕业前必须修完。

**第三十二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属院（系）及校医院、体育教学部和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自修取得学分。

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因与其他课程冲突，学生可以申请免听自修的学习方式。凡申请自修的学生，应当在开课后两周内书面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院（系）备案。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经考

核及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不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成绩如实记载。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合格，如要取得该课学分，应当再选课重修（考）。

**第三十五条** 考核包括平时随堂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一）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如果采用开卷、口试等形式，应当经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批准。

（二）课程考试成绩评定以期末考试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评定的比例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为 80%：20%或者 60%：40%。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项成绩。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向学公布，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规定认真参加各项考核。

（三）课程考查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及平时测验成绩综合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共外语课的成绩评定方法为：

公共外语分为四级（一、二、三、四级）教学，每一级教学必须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应当参加我校组织的国家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或相当于四级水平的外语考试），其成绩为我校学生外语四级成绩。

公共外语（如英语一级）考试不及格，可继续选修高一级（如英语二级）的课程学习，如高一级（如英语二级）成绩及格，即认定低一级（如英语一级）的成绩为重修（考）及格，成绩记 60 分。其他外语级别依次类推。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尽快提高外语水平并早日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 （一）高考外语成绩符合学校规定的；
- （二）公共外语一级、二级考试成绩达 80 分的。

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只限一次，未通过的，参加正常的外语等级学习和考试。

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免修以后各级公共外语课程，但是，应当通过选修公共英语选修课程或者任选类课程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九条** 任何课程，学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条**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需调整考试时间的，应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院（系）审核同意。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后的下两个课时，监考事宜由院（系）办公室安排。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出示证明，该课程作重修处理，不作任何成绩记载。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重修制度。

(一) 凡考核不及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如果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

(二) 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考核成绩按实记载；

(三) 学生成绩排名时，重修及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重修不及格时，成绩按最后的一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凡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成绩记载**

**第四十三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及格或不及格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四十四条** 平均学分绩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与百分制的关系是：

成绩	成绩等级
100-90	A
89-85	A-
84-80	B
79-75	B-
74-70	C

69-65	C-
64-60	D
不足 60	E

**第四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为：、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text{———}}$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转专业。

(一) 经学校考核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十七条** 每学年各专业转出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10%。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转专业的要求如下：

(一) 新生第一学期不准转专业；

(二) 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三) 学生在学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四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于每年四月开始进行。学生可在每年四月根据各院(系)计划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数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转入院(系)考核,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校在五月底前公布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五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规定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院(系)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离入任选课学分。

**第五十一条** 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转入不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的专业,应返还有关费用。转入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专业的学生,自转入之日起,享受基础学科奖学金。

**第五十二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拟转入学校书面通知本校后,本校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跨省市转学,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本校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拟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者,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五十三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原所在校招生时录取批次低于我校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我校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 应作退学处理的;
- (六)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八节 休学、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自费留学的;
-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十六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本学期学费不退。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第五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能评奖学金,不能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校医院规定处理;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 学生应征入伍,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以内。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经院(系)领导及有关部门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持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 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取消学籍。

**第五十九条** 复学手续为: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院(系)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 经院(系)审核, 教务处批准, 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 因病休学者, 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 经院(系)领导审核后, 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 第九节 退学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 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 或者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 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 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 由所在院(系)报告, 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 送教务处审核, 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 可以按照本学则第九十一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

凡退学学生, 所在院(系)要将本人在校学习成绩单复制两份送教务处, 并注明其退学(离校)时间和原因, 由教务处汇总其他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 应退学的学生, 自通知之日起, 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 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 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四)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 认真执行学生行为准则, 自觉维护教室、实

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



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考勤、纪律及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项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全天按旷课四学时计。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十分钟者，以旷课1学时论。

**第七十八条** 无故旷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件的予以退学。

**第七十九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三天由院（系）办公室主任批准；请假四天到两周者，由院（系）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由教务处批准。

**第八十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仍需再请假者，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如利用假期出国，应向学校请假，准假后，

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八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如未再犯错误，且有进步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处理结束即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种处分都要填写《学生处分报批表》，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十八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十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者，不得复学。

## 第六章 奖励与奖学金

**第九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生干部”分国家、国务院部委或省、学校三级，分别由相应部门评选、授予。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毕业时，曾三次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以及按各专业四年平均学分绩高低排队名列前 3% 的毕业生，经审定，授予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第九十九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按《南开大学奖学金条例》规定，对学习成绩优异或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学生，发给奖学金，并确定指导教师，因材施教，促其成长。

奖励分为校、院（系）两级。院（系）级奖励由院（系）批准；校级奖励由院（系）审查并推荐，由主管校长批准。奖励可分别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和授予必要的荣誉称号。

##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一〇〇条** 学生毕业时各院（系）要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一〇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一〇二条** 四年学制期满不能毕业者，可以在当年3月申请结业或者延期毕业。凡未申请结业或者延期毕业者，一律按结业处理。

**第一〇三条** 申请结业或者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结业离校。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结业后2年内，可以向原所在院（系）提交学习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所缺学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发证日期按取得证书时间填写。

**第一〇四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申请毕业但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按主修专业毕业；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双学位。

**第一〇五条** 六年学习期满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之学分，所缺学分少于10学分，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一〇六条** 对修学1年并学满20学分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七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一〇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一〇九条** 个别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夕，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者，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一一〇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一一一一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学士学位

**第一一二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一一四条**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主修、辅修专业规定必修学分和专业选修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

作者，授予两个专业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一五条** 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必修课经重修(考)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的；

(三) 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必修课经重修(考)所取得学分数，两个专业累计达 30 学分者，不能获得双学士学位；

(四)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学业成绩方面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 第九章 其他

**第一一六条** 本学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一一七条** 本学则从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2003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南开大学学则》同时废止。

附件一：

**本科生攻读双学位或选修辅修专业分类表**

类别	专业分类
1	数学科学学院各专业
2	物理科学学院各专业
3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各专业
4	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各专业
5	医学院各专业
6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编辑出版学专业、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7 文学院绘画专业、艺术设计专业
8 历史学院各专业
9 哲学系各专业
10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
11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12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13 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14 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15 政府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16 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专业
17 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18 法学院各专业
19 经济学院、商学院各专业
2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各专业

说明: 1. 攻读双学位或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是以上所列分类表中不同专业的学生。

2. 图书馆学类各专业可以选商学院以外的各专业。



附件二：

###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text{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例如：某学生修 6 门课：

其成绩分别为： 85 92 79 63 97 84

学分数分别为： 5 6 4 1 3 2

学分绩分别为： 425 552 316 63 291 168

$$425+552+316+63+291+168$$

该生平均学分绩 =  $\frac{425+552+316+63+291+168}{5+6+4+1+3+2}$  = 86.43

$$5+6+4+1+3+2$$

南发字〔2006〕99号

##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需要，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公共外语教学模式，经分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05〕7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公共外语的学习分为基础阶段和提高阶段，每一阶段的学习均需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学分；未通过基础阶段考试的，应重新学习该阶段的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提高阶段的学习。”

“高考外语成绩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新生，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考试，可直接进入提高阶段的学习，所缺的基础阶段学分，可用外语公选课或任选课学分补足。”

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组织国家大学公共外语四、六级考试，学生可按照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大学公共外语四级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国家大学公共外语六级考试。”

三、以上规定自2006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南发字〔2008〕62号

##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教育教学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教学管理，经分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05〕7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确立……。”

二、将第十三条中“学制”一词修改为：“基本修业年限”。

三、将第十九条首句修改为：“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可以在每年四月向本院（系）申请辅修”，经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即取得辅修资格。

四、将第四十条第二段修改为：“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于考试前一天提供证明，特殊情况须于考试后一周内提供相应证明。经确认后，该课程不做成绩记载。”

五、第六节增加第四十六条为：“课程成绩按照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实际修读课程所在的学期记录。”原第四十六条及以后的条款编号顺延。

六、原第八十三条后增加第八十五条为：“未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的结业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及该生继续修读课程的资格。”原第八十五条及以后的条款编号顺延。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南发字〔2009〕100号

## 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教学管理，经2009年8月24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南发字〔2008〕62号）的基础上对《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05〕73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七条增加第四项为：“学生不得在同一开课时间选修两门及以上课程。”

二、第三章增加“第八节 学业警示”，该节设以下条款：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 （一）同一学期内有14学分以上（含14学分）课程不及格的；
- （二）入学后前2年所修课程学分数低于50学分的。

第五十六条 各院（系）教学办公室每学期末统计学生所修学分，并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名单及成绩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学生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并通知其家长，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做退学处理。

三、原第六十一条增加第六项为：“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四、删除原第八十六条。

五、在原第八十八条后增加第九十一条为：“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3个月；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六、结合本次修改，对《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节、条、项的顺序及编号作相应调整。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发字〔2005〕7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业经2005年7月1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勤于研究,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科研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对研究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研究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四）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管理及监督；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金以及研究生科研津贴；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奖学金及研究生科研津贴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南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各院（系、所）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书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复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院（系、所）提出并报研究生院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取消入学资格：

- （一）无故逾期十五天不报到者；
- （二）健康复查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者；
- （三）业务复查中，认定在入学考试或其他方面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第十条** 新生报到后，应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复查，因病短期内能治愈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或院（系、所）提出，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持本人申请、南开大学医院体检诊断证明，到所在院（系、所）及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病愈后，必须在学期开学前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南开大学医院复查合格，研究

生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报到后要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卡片(一式二份)和研究生证,在入学二周内,将学籍卡片一份交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另一份留存院(系、所)。其中,“姓名”、“出生日期”及“籍贯”的填写必须与户口卡、身份证相一致。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因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院(系、所)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或未准假逾期十五天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节 转专业和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有如下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院(系、所)同意并经转入专业院(系、所)考核认可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办公室批准:

- (一) 专业调整;
- (二) 导师调动工作或导师不适宜继续指导该研究生;

(三) 导师认为不适宜在本专业继续培养, 但相关院(系、所)认定可以在其他专业继续培养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 经两校同意, 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 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转专业、转学的研究生原则上只限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办理。

**第十七条** 生师比高于规定比例的专业不得接受转学、转专业研究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原所在校招生时录取批次低于我校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我校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 应作退学处理的;
- (六)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节 修业年限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培养年限规定如下：

（一）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2—3 年。

（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4—6 年。

（三）硕士—博士连读生的培养年限为 5—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四）医学院本科—硕士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7 年，其中硕士阶段为 2 年。

**第二十条** 上条所列（二）、（三）类研究生修业期满，未完成培养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延期。确有必要的，经专业学院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最长年限，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职研究生不脱离本职工作，在校学习期间，在原单位享受在职人员的工资、劳保和福利待遇。

在职研究生应当按照招生录取时规定的培养方式进行学习。从应届毕业生和非在职人员中考入的脱产研究生，不得改为在职研究生。从在职人员中考入的脱产研究生不得改为在职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不得改为脱产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者，须由院（系、所）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自费留学的;
-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六) 其他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 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可以继续申请休学, 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休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休学研究生患病, 其医疗费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 (三) 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 院(系、所)审定, 研究生院批准。

休学研究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 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取消学籍。

**第二十七条** 复学手续为: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院(系、所)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 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 经所在院(系、所)同意, 研究生院批准, 方可复学。其毕业期限按休学时间顺延。对申请复学的研究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因病休学者,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经院(系、所)领导审核后,由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经南开大学医院诊断认定有传染危险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回家或回原单位休养和治疗。

**第二十九条** 响应国家号召,经学校同意或备案到基层锻炼、支教以及其他挂职锻炼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本着体现国家政策,服务国家建设,便利研究生本人的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所)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后，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因学术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在院(系、所)审核的同时，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就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学校对退学研究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本学则有关条款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研究生发给退学证明。

(三) 自通知之日起，应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四) 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所)应在研究生毕业时对其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对获得毕业证书并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研究生提前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且论文答辩合格，经研究生院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毕业。按规定的最短学习期限，提前一学期毕业方为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必须在每年3月底、9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同意，院(系、所)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审批。

**第四十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准予肄业，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修业期限达一学期以上，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可以给予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规定的培养方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注册,并由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 第七节 就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须由有关院(系、所)进行一次全面考核鉴定。重点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写出评语并装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在祖国建设和服务社会的事业中找准自己的就业岗位,尽职尽责,建功立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情况,综合各院(系、所)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参照本人志愿统筹安排。

**第五十条** 研究生如无故逾期三个月不到就业岗位报到者,责任自负。学校将其户口、粮食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或原单位所在地并通知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

**第五十一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一律按协议回定向和委托培养单位，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粮户关系等均转入上述相应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变更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的，必须由原定向单位或委托培养单位向南开大学出具协议变更证明书，协议变更证明书至迟于研究生毕业前6个月提交学校，否则，学校不再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通过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

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擅自参加未经学校批准的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 第五章 奖励、考勤和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在享受普通奖学金的基础上给予优秀奖学金的鼓励和表彰。优秀奖学金评审事宜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每年从当年获得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研究生中评选“三好”研究生，予以表彰。

学校每年从研究生干部、青年志愿者中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并予以表彰。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者酌情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活动、公益性活动，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六十五条** 因故请假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请假三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超过三天以上者，由专业学院院长(系主任、所长)批准并报研究生院主管部门备案。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延期者，提出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要在学校提供的研究生宿舍住宿，因故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经家长同意，主管院长(系主任、所长)批准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在节假日前后，因故需早离校或晚返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六十七条**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所)要及时提出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者，按其错误情节，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研究生，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八)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

**第七十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内如未再犯错误，且有进步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所）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处分，应当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所）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院

(系、所)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于开除学籍处分,处理结束即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种处分都要填写《研究生处分报批表》,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十四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研究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交研究生本人,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七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十条**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

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研究生校徽、研究生证

**第八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后，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如有丢失，须在《南开大学报》刊登声明，见报2个月后，由研究生院补发。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学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学则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原《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学则不一致的，以本学则为准。



南发字〔2005〕75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远程教育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远程教育学生学则》业经2005年7月1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 南开大学远程教育学生学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远程教育各层次学生的管理，是学校管理和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四）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管理及监督；

（五）申请奖学金；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通过所属学习中心向学院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应当离校治疗。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院依据学习中心上报的注册、缴费名单设置远程教育系统账号。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事先请假，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

（三）未办理请假手续，所缺课程按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学生证、注册证遗失者，经校外学习中心报学院批准后，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远程学历教育项目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各层次学生一般应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要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两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四年，高中起点专科学制两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两年。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

外)。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满规定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四年内未修满规定学业,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修满六年仍未修满规定学业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两年未修满规定学业,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但修满四年仍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按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收取学费。

### 第三节 主辅修与双学位

**第十七条** 远程教育暂不设置辅修及双学位制度,2004年9月之前已经办理辅修或双学位的学生,可继续按规定修读。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类别(见主辅专业分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学生所修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数。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执行南开大学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向学院申请核查辅修专业课程完成情况,经学校审查合格,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果中途学习困难或因其他事由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可向学院申请

停止辅修。

**第二十三条** 修双学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未取得双学位，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节 选课

**第二十四条** 远程教育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种。

- (一) 公共必修课（A类课）；
- (二) 专业必修课（B类课）；
- (三) 专业选修课（C类课）；
- (四) 任选课（D类课）。

各学习中心经学院批准同意自行组织的课程，可申报作为D类课计入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根据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按学院指导进行，首先保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

**第二十六条** 每年七月和一月，学院公布下学期课表，学生根据各自的选课计划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包括因休学、转专业的补修课、不及格的重修课程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选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允许学生按规定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 (二) 选课不得超过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应修学分数；超过的，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让学院开立的教学网站个人帐号，凡因此影响成绩或造成恶劣后果者，学院报请学校酌情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经批准已注册修读的所有课程,应当按时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考试等教学环节。

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自行听课,不得自行参加该课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试听所选课程,开学后第二周,允许学生对所选课程作一次退选或补、改选,逾期不再办理。选修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该课以零分计,计入选课学分数,并记入学生成绩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上体育课,可申请缓修,但在毕业前必须修完。

**第三十二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属学习中心提出意见,经学院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远程教育学院学分制课程免考管理办法》办理免考。

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因与其他课程冲突,学生可以申请免听自修的学习方式。凡申请自修的学生,应当在开课后两周内书面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学院备案。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全部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经考核及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记入本人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不参加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成绩如实记载。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合格,如要取得该课学分,应当再选课重修(考)。



**第三十五条** 考核包括平时随堂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其他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一) 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同时兼有开卷笔试、论文写作、网上考试等其他形式。

(二) 课程考试成绩评定以期末考试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评定的比例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

课程平时成绩包括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项成绩。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规定认真参加各项考核。

(三) 课程考查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及平时测验成绩综合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共外语课的成绩评定方法为：

公共外语分为四级（一、二、三、四级）教学，每一级教学必须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公共外语（如英语一级）考试不及格，可继续选修高一级（如英语二级）的课程学习，如高一级（如英语二级）成绩及格，即认定低一级（如英语一级）的成绩为重修（考）及格，成绩记 60 分。其他外语级别依次类推。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尽快提高外语水平并早日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一）高考外语成绩符合学校规定的；

（二）公共外语一级、二级考试成绩达 80 分的。

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只限一次，未通过的，参加正常的外语等级学习和考试。

提前参加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免考以后各级公共外语课程，但应办理免考手续。

**第三十九条** 任何课程，学生缺课时数（适用于集中教学管理制度）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条**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需调整考试时间的，应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习中心同意后根据安排参加考试。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后的下两个课时。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出示证明，该课程可办理退课，不作任何成绩记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重修制度。

（一）凡考核不及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如果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

（二）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考核成绩按实记载；

（三）学生成绩排名时，重修及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重修不及格时，成绩按最后一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

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凡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节 成绩记载

**第四十三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及格或不及格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四十四条** 平均学分绩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与百分制的关系是：

成绩	成绩等级
100-90	A
89-85	A-
84-80	B
79-75	B-
74-70	C
69-65	C-
64-60	D
不足 60	E

**第四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为：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text{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之和

##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院批准，允许转专业。

（一）经学院考核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十七条** 每学年各专业转出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10%。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转专业的要求如下：

（一）新生第一学期不准转专业，入学超过两年的学生不再办理转专业；

（二）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三）学生在学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在每年四月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学院在五月底前公布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五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规定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者，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办理转学。

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五十二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拟转入学习中心不同意转入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我校的；
- （四）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应作退学处理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在所录取学习中心完成学业，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学院各学习中心之间的互转。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原学习中心继续学习者，可以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习中心报学院审核，并征得拟转入学习中心同意后，学院方可批准学生转入本院其他学习中心。

## 第八节 休学、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自费留学的；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十六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 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本学期学费不退。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 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第五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不能评奖学金, 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 学生应征入伍,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以内。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经学习中心报学院批准。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 应当办理续休手续, 办理续休手续与办理休学手续相同。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取消学籍。

**第五十九条** 复学手续为: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经审核批准后, 方可复学。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学校进行全面复查, 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复学资格。

(二) 因病休学者, 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 第九节 退学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二) 经审核，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三)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五)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十一条** 属于第六十条第（一）、（二）、（三）、（四）项中符合规定退学者，由所在学习中心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送学院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凡属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习中心向学院出具正式报告，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本学则第九十一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退学学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

凡退学学生，学院将其本人在校学习成绩单复制两份存档，并注明其退学（离校）时间和原因。

- (三) 应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

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四)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及所在学习中心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认真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转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考勤、纪律及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全天按旷课四学时计。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十分钟者，以旷课1学时论。

**第七十八条** 无故旷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

件的予以退学。

**第七十九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医院证明。请假三天由各学习中心主任批准；请假四天到两周者，由学习中心主任批准后传真报学院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由院务会议批准。

**第八十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仍需再请假者，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如利用假期出国，应向学院请假，准假后，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八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如未再犯错误, 且有进步表现的, 由本人申请, 经学习中心提出意见, 学院审核, 分管校长批准, 可终止留校察看。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 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校外学习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经学院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 开除学籍处分, 由校外学习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经学院审核, 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于开除学籍处分, 处理结束即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种处分都要填写《学生处分报批表》, 连同本人检查和证明材料报学院审核。

**第八十八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 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十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者，不得复学。

## 第六章 奖励与奖学金

**第九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经班级、学习中心评议，按不超过学院规定的比例上报，经学院批准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表彰与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

**第九十九条** 学对于学习成绩优异或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学生，经班级与校外学习中心评定后报学院审核，成绩突出者由学院通报表扬，或发给奖状、证书、证章、奖品，并发给奖学金。

##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一〇〇条** 学生毕业时各学习中心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教务部门对学生学业成绩作出评定。

**第一〇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一〇二条** 每年3月为申请毕业时间，认为在本学期可以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可申请毕业。

**第一〇三条** 申请毕业但未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结业离校。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在结业后2年内，可以向原所在学习中心提交学习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所缺学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一〇四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申请毕业但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按主修专业毕业；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业年限内修完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双学位。

**第一〇五条** 六年学习期满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之学分，所缺学分数少于 10 学分，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一〇六条** 对修学 1 年并学满 20 学分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〇七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一〇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一〇九条** 个别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夕，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者，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一一〇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一一一一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学士学位

**第一一二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一）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南开大学关于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字[2005]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按《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南发字[2005]23号)执行。

**第一一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或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照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 第九章 其他

**第一一四条** 本学则由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一五条** 本学则自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学则不一致的,以本学则为准。

附件一：

本科生攻读双学位或选修辅修专业分类表

类别	专业分类
21	数学科学学院各专业
22	物理科学学院各专业
23	信息技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各专业
24	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各专业
25	医学院各专业
26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编辑出版学专业、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27	文学院绘画专业、艺术设计专业
28	历史学院各专业
29	哲学系各专业
30	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
31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32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33	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34	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35	政府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36	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专业
37	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38	法学院各专业



39 经济学院、商学院各专业
40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各专业

说明:

1. 攻读双学位或选修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是以上所列分类表中不同专业的学生。

2. 图书馆学类各专业可以选商学院以外的各专业。

附件二: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text{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例如：某学生修 6 门课：

其成绩分别为：      85      92      79      63      97      84

学分数分别为：      5      6      4      1      3      2

学分绩分别为：      425      552      316      63      291      168

$$425+552+316+63+291+168$$

该生平均学分绩 =  $\frac{425+552+316+63+291+168}{5+6+4+1+3+2}$  = 86.43

$$5+6+4+1+3+2$$

南发字〔2005〕81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管理，经校领导批准，现将《南开大学学生申诉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 南开大学学生申诉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行为，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实事求是，忠于事实。

**第四条** 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依法、及时、适当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的申诉及其处理。

## 第二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退学处理；
- （三）违法、违规、违纪处分。

**第七条** 学生申诉，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不再受理。

**第八条** 学生提起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并附上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所）、年级、学习类别和层次；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第三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九条** 学生申诉受理机构为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设 25 人的委员库。受理学生申诉时,由 7 名以上的单数委员组成申诉委员会,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少于 50%,主管校长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实行回避原则,凡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不参加对该事项的处理。

###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应当向原处理或者处分主管部门提出,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书的当日或者次日,将申诉书提交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三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对情况复杂,按期不能办结的申诉事项,办理期限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申诉处理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的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可以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院(系、所)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在申诉事项审查结束后,应当根据审理情况做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所)、年级、学习类别和层次;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审理情况概要;
- (四) 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审查结束后, 区别情况做出下列结论:

-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正确的, 维持原决定。
-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1. 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2. 所列事实不清楚, 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
  5. 显失公正的。

**第十七条** 凡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处理或者处分事项, 学校应当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重新研究,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最终复核决定, 报申诉委员会备案。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结论、复核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者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 申诉一经撤回, 则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处理或者处理错误的, 应当及时纠正; 造成名

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应当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法律的，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南发字〔2012〕33号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12年3月30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新一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共25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 (共25人)

#### 一、校领导

主管副校长 朱光磊

#### 二、职能部门代表

由监察室、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丽平 方伟 白长虹 邢志杰 杨光明



杜长有 李 靖 张伟刚 翟兆魁

### 三、教师代表

由学校教代会推荐 5 名教师代表组成。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方勇纯 付士成 刘 方 李川勇 何自力

### 四、学生代表

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推荐 5 名学生代表组成。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晓笛 乔 达 杨 群 杨天依 郝 赫

胡小玲 高 婷 高东辉 曹冬冬 阙添威

南发字〔2008〕5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校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一）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及院（系）负责人组成，学校主管副校长（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年级主任、班导师、辅导员等组成，组长由院（系）主管领导担任。

##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个人和集体分别设立以下五类奖（助）学金：

（一）新生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基础学科奖学金（专为基础学科设置）；

(三) 专项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和其他种类专项奖；

(四) 国防奖学金；

(五)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评奖比例和奖励金额

#####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

为鼓励高中学习阶段品学兼优的学生报考南开大学，特设立新生奖学金。

###### (一) 申报条件

1. 高考成绩名列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史类前 10 名、理工类前 20 名、综合类前 30 名的新生。

2. 在南开大学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录取的本科新生中（不含各类预科转入新生），高考成绩名列前百分之五的学生。

###### (二) 评奖等级和奖金额度

1. 符合申报条件第 1 条的授予南开大学新生奖学金一等奖，奖励额度为每人 5000 元。

2. 高考成绩名列我校在该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新生中前百分之二（含获一等奖）的学生，授予南开大学新生奖学金二等奖，奖励额度为每人 3000 元。

3. 高考成绩名列我校在该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新生中前百分之五（含获二等奖）的学生，授予南开大学新生奖学金三等奖，奖励额度为

每人 1500 元。

4. 各奖项不可兼得。

###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获奖条件第 1 条的新生在报到后一周内将有关证明交到招生办公室审核。

2. 符合获奖条件第 2、3 条的新生由招生办公室根据高考成绩（不含附加分）确定。

##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同年级以系为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和相关要求，结合该奖学金评奖条件，按 A、B、C、D 四类课程学年平均学分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

3. 明礼诚信，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无不良诚信纪录；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成绩优秀，学年内 A、B、C、D 四类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 （二）评奖比例和奖金额度

一等奖学金：占本科学学生总数的 3%，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占本科学学生总数的 10%，每人每年奖励 1500 元；

三等奖学金：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15%，每人每年奖励 1000 元；

基础学科奖学金：占基地班学生总数的 25%，每人每年奖励 500 元。

## 第八条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分为科技创新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和其他种类专项奖，旨在提高广大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比赛和竞赛活动，为国家争光，为学校争光。

### （一）评审要求

1. 专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不包括各类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者；
2. 各类文艺、体育类和知识性竞赛按专项奖学金优秀奖的标准予以奖励，或提交校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决定；
3. 申报专项奖学金集体奖的学生，不得申报同类专项奖学金个人奖；
4. 作为申报专项奖学金依据的奖杯、奖牌、获奖证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落款日期须在申报专项奖学金的学年以内；
  - （2）获奖证书须加盖有国家部委机构、社会团体或专业权威机构的公章；
  - （3）一般情况下，由企业独立举办的各类比赛获奖者，不列入专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但赛事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可提请校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决定。

### （二）申报条件

在国际、全国或省（市）级的科技、学术、文艺、体育以及知识性等各类赛事或评选活动中，获得前三名、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且未受到学校其他部门表彰的本科学生集体和个人均可参选。

### （三）评选种类

1. “科技创新奖”，专门用于鼓励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其申报条件、评奖等级和奖金额度遵照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执行。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用于鼓励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获奖者每人奖励 6000 元。

3. 其他种类专项奖，用于鼓励在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类重大比赛和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 （四）评奖等级

一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者；

二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者；

三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者；

优秀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成绩优秀者；省（市）级以上各类非学术类竞赛，获得前三名者。

### （五）奖金额度

集体奖：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优秀奖 1000 元，参赛人数多者最高奖项按每人奖励 500 元计算，最高奖额不超过 40000 元。

个人奖：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

## 第九条 国防奖学金

国防奖学金以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毕业后进入部队工作为前提条件，经驻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批准，并签订合同。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 **第十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

（一）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分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在评奖条件中“学习成绩”条件排在“经济情况”条件之前者为社会奖学金，反之则为社会助学金。

（二）在满足第七条第一款的前提下，其他申报条件、评奖比例、奖金额度、评审程序以及发放办法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三）社会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时，荣誉证书兼得，奖金取最高额。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一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 （二）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三）院（系）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 （四）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 （五）院（系）签署初评意见；
- （六）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 （七）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八）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 （九）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十）召开表彰会，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 **第六章 公示和申诉**

####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等级，如：“南开大学一等奖学金”或“南开大学基础学科奖学金”；

(二) 专项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理由，如因\*\*\*\*\*方面表现突出，授予“南开大学专项奖学金集体奖”。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 10 个月发放，由校财务处每月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专项奖学金和特别奖项实行一次性发放；社会奖(助)学金与捐资方协商发放。

## 第八章 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标准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良诚信记录者，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

(二)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三)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与获奖条件不符的，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发字〔2008〕5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南开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深切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与适用范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对象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 （一）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和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3.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 A、B、C、D 四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专业排名在前 10%；

(5)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 A、B、C、D 四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专业排名在前 30%；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25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

3.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基本原则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努力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和资助功能。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它奖助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它奖助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其它奖助学金。

### 四、评审程序

(一)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按照在校本科生比例分配院（系）评选名额。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院（系）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四) 院（系）将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初评意见，并将初评意见和相关材料送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六)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五、发放办法

国家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

学生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按月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 **六、管理与监督**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正确使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发字〔2002〕85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发字〔2009〕89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业经2008年5月30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 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奖学金是由我校出资、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在学校财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三条** 南开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最终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接受南开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 第三章 奖学金的使用原则

**第五条** 奖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遵循安全、守法、高效的原则,保证专款专用。

**第六条** 奖学金的会计资料要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奖学金。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奖学金评审事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相关单位,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各评审分委员会要公开张贴奖学金评审的相关信息,并做到逐级传达,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了解相关信息。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奖学金申

请表，导师推荐，组织鉴定，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评审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评审分委员会须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程序的，任何申请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第十三条** 在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内，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将有关材料送交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并在评审会议召开时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在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就读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奖学金。

**第十五条** 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立志振兴中华，服务祖国建设事业；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 （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学校各项建设事业；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

**第十六条** 申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
- （二）道德品质恶劣的；
- （三）参加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的；
- （四）抵制学校组织的活动影响恶劣的；

- (五) 通过网络等途径损害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的;
- (六) 其他不得参加评选的情形。

## **第五章 奖学金的等级、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将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奖金由学校出资，其他等次奖金由社会捐赠构成。奖金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现金或者其他形式一次性发放。奖学金荣誉证书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十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获奖者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暂缓其荣誉证书和奖金的发放。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在奖学金颁发后一年内，如果发现获奖者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或者将荣誉证书出售、转让、转借或用于其它非正常用途的，南开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追回荣誉证书或宣布该荣誉证书作废，并追回奖金。

经查实，获奖者的科研成果有抄袭、造假行为的，取消其奖学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基金会及个人在各院(系)设立的专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经南开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可纳入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管理范畴并参照本章程进行评审和颁发。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拨出一定比例的经费设立专项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学金的评审和颁发参照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可以结合本单位情况制

定奖学金评审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章程和资金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发字〔2006〕57号文件同时废止。本章程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